

长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长白)市监罚字〔2020〕4号

当事人：刘宝柱 身份证号码：220623195810120073
地 址（住址）：长白县内 联系方式：13943942055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宝柱 职务：法人
年龄：64 性别：男 营业执照编号：92220623MA14070K5Q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有以下违法事实：2019年12月至今，你擅自销售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的行为。

主要证据：1、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；2、当事人确认签字的现场检查笔录一共2份，用于证明当事人现场情况；3、当事人确认签字的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，用于证明其违法行为；4、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用于证明当事人正在开展经营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六条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，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；第一项的规定：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，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商品。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，结合《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八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，第二项的规定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。

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；二、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，依法上缴国库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长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地址：长白县长白镇中兴路代收罚款账号：0760302011015500000012 行政执法机关代码：1220623316677149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白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长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现告知：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。